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昆市监延分通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昆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，处罚款 元。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同意你（单位）暂缓缴纳，

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

。

[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同意你（单位）分期缴纳,时限及数额具体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缴款时间 | 缴款数额(元) | 备注 |
|  | 年 月 日前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前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前 |  |  |
| 合 计 | |  |  |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每次缴款时间届满前缴清当期缴款数额，到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 。]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